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晏如
電話：8225377
電子信箱：miyen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20074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DM (376550000A_112007492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2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招募海報及宣傳單張（另寄），惠請協助張貼並於官方網
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、工作內容、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、制定、執行過程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政府運作機制，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，特別針對設籍本縣之在學青年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設籍本縣：設籍4個月以上，以112年4月1日前計算。
 - (二)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在學學生：
 - 1、大學含四年制技術學院需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2、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(一年級升二年



級)。

3、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(四年級升五年級)。

4、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。

(三)非本計畫對象：

1、大學(專)延畢生。

2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。

3、應屆畢業生。

4、夜校生。

5、空中商專或空中大學學生。

6、在職進修或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7、已參與本縣106年及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
工讀計畫者(含中途離職)，不重複錄用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詳參報名簡章、報名表件及工
讀職缺，可至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([http://www.
hl.gov.tw](http://www.hl.gov.tw)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